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8-9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3楼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8-9Floor,Central Tower,Xian Cun Road,Guangzhou
53/F,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Road Ea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CHINA 510623
www.yingkelawyer.com
Tel:86-20-66857288 Tel: +86 020 83329888
Fax:86-20-66857289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盈科”）接受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盈科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3、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4、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盈科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为：

2024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于当日收到该通知。

2024年4月21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议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3日，股东唐德权、陈全尧均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均列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过程中，参会股东依法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讨论并表决，形成《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确定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2024年5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召开情况，盈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所持股份为8,99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盈科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通过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5、《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盈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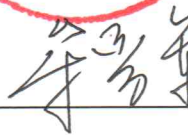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盈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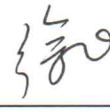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牟晋军

经办律师： 
徐飞

经办律师： 
陈楚霞

出具日期：2024年5月13日

盈科
法律
事务所